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苏自然资函〔2022〕472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全域 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查<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省厅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依据审查意见，你局指导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了省厅复核。现将审查意见下达你们，请按要求加快组织实施。

一、请你局督促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做好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跟踪管理、资金统筹等工作。

二、请你局督促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坚持生态优先，切实防范风险，注重保障群众权益，确保取得实效。

三、请你局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切实做好检查验收等工作，

认真总结经验做法，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省厅。

附件：《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2022年2月23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在南京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听取了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以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杏塘村和泰村村为实施范围，项目区总面积505.2192公顷，划定整治区域面积为342.8316公顷。《实施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编制内容符合省级编制大纲要求，报件材料齐全。

二、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符合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相关要求并已通过省级论证。

三、项目实施后，农用地整治新增耕地3.1681公顷，占整治区原有耕地面积的5.17%；新增永久基本农田1.0410公顷，占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规模的5.22%。调整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有所提升，新增耕地能实现长期稳定利用。

四、项目所依据的村庄规划已经省级报备。通过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后项目区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

五、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通过对区域内耕地、坑塘水面、农村居民点等的综合整治，能够对乡村生态环境进行有效保护，有利于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和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六、通过问卷调查、组织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开展了公众

参与，落实了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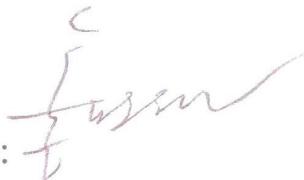
七、整治区域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实施后涉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承包权的调整，调整方案已通过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同意，具有可操作性。

八、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能较好地实现资金平衡。

九、项目不涉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中明确的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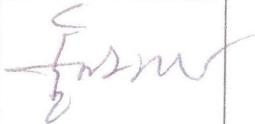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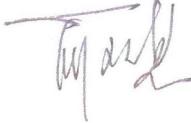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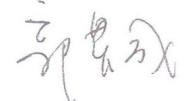
十、项目安排及实施计划总体合理，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等项目实施主体明确，组织体系完备，保障措施到位。

综上，同意通过审查，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专家组组长：

2022年2月23日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1	金晓斌	南京大学	教授	
2	方 斌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3	俞双恩	河海大学	教授	
4	郭贯成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5	郜 莉	省土地学会	高工	